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兴发改审字〔2023〕107号

关于城区临时占道及公共停车场停车 收费标准的批复

县城管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复城区临时占道及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为加强我县城区道路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行为，改善停车环境，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6〕960号）、赣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价费字〔2016〕35号）、原兴国县物价局印发的《兴国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兴价字〔2017〕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过成本调查，结合我县

实际情况，现就兴国县城区临时占道及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

区域类别	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每日每车位最高收费
一类区域及人行道(平川大道、凤凰大道、潞江大道、客家路、将军大道、兴国大道、滨江西路、红都路、凤凰庄路、滨江东路、红军路、平阳路、五福路、普惠路)	1小时内2元，1小时后每半小时每车位加收1元(前30分钟内免费)	8:00-	20元
二类区域及人行道(和睦路、模范大道、长冈大道、将星路、富平路、安康路、银海路、青云路、文苑路、苏区大道、站前路、小康路、红门大道)	1小时内2元，1小时后每小时每车位加收1元(前30分钟内免费)	21:00	14元
说明：1. 21:01-次日 7:59 道路停车实行免费。 2. 计费单位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计算。 3. 具体停车收费路段由县城管局按照“缓解停车难，停车不难不收费”的原则确定并报县发改委、县市监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			

二、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潞江之春公共停车场、兴国西站公共停车场执行一类区域收费标准(按全天 24 小时收费)，未单独成本核算的公共停车场收费按城区临时占道停车同街道类别收费标准执行(按全天 24 小时收费)。停放在公共停车场的中型车和大型车可按上述停车收费标准的 1.5 倍和 2 倍收取。车辆大小规格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 规定执行。

三、减免费规定

1.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人防指挥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免费。
2. 执行应急救援抢险任务的车辆免费。
3. 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免费。
4. 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在区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收费。

四、收费公示和执行时间

请按明码标价规定做好收费标准公示工作(如经营者实行月卡制，则须在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月卡价格)，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同时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完善好智能计时收费系统。

本批复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最长有效期两年。有效期间，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为有

效期满重新制定收费标准提供成本监审数据，请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收费标准。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31日



抄送：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